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6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a) 和 (b)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问题，环境问题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摘录

所附案文是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1 号和第 16/2 号决议，现提交理事会供参考。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将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文件，第 8 号补编》（A/52/8 和 Add.1）印发，其中将包括委员会在执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完整报告将提交大会供审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6/1. 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9 号决议和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结果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¹;

还忆及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15/1 号决议;

铭记《生境议程》²列入了《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³中的扶持和参与原则;

还铭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⁵、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哥本哈根宣言》⁶、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⁷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⁸;

确认全球战略的业务重点是地方和国家一级在民间社会所有合作伙伴参与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的报告》(A/CONF.165/14)。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 大会第 43/181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3.L.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13 日,开罗)的报告》(A/CONF.171/13 和 Add.1),第一章,决议 1。

⁶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12 日,哥本哈根)的报告》(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 14-25 日,维也纳)的报告》(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定期监测国家住房战略对成员国住房状况的影响是实施该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已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各项原则加强了现有的国家住房战略,并将其列入国家生境二行动计划;

还满意地注意到110多个国家正在采用城市和住房指标;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¹;

1. 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¹⁰和全球战略1998-1999年拟议行动计划和时间表¹¹,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

2. 建议各国政府将有关指标应用到所有城市和农村住区;

3. 建议各国政府每年编制进展报告,作为其每年汇报在实施《生境议程》和采用城市和住房指标方面进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将这些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4. 请执行主任收集和分发有关在人类住区领域各个方面取得成功的国家经验的资料,继续并加强为成员国工作提供的支助;

5. 还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下述方面援助:可持续性扶持政策和战略以及制订、通过和实施这些战略的可行途径和方法;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就全球战略下一阶段的实施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审评和监测该项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该战略的主导机构,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对战略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列入了《生境议程》,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份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支助,

¹⁰ HS/C/16/3.

¹¹ HS/C/16/3/Add.1.

¹² HS/C/16/3/Add.1 附录.

“1. 赞扬那些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扶持原则已经修改、加强、制订或执行其国家住房战略的国家政府;

“2. 敦促各国政府结合生境二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并/或加强根据扶持性做法和可持续发展制订的国家住房战略;

“3.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同时顾及《21世纪议程》的有关内容;

“4. 建议各国政府在城市和农村扩大采用有关的城市和住房指标,以监测其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和住房行业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地方条件和性别因素;

“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1世纪议程》的建议,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住房战略;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以符合全球战略的方式增加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财务和其它支助,以实现人人拥有住房的目标;

“7. 通过全球战略1998-1999年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私人行业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8. 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六份报告并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77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铭记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8(XXV)、1972年12月15日第3001(XX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XIX)号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XXXI)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51/177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进行改组和振兴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0/227 号决议，

“一

“委员会的职能纲要

“忆及大会在 51/177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应构成一个二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

“深信将对人类住区发展采用统一做法并在协调贯彻实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范围内开展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1. 重申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在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以及就此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 呼吁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确定它们将为实施《生境议程》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将其行动通知行政协调委员会；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特别在实地一级充分支持《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

“4.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它们如何积极参与会议的贯彻实施工作以及加强它们为此同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合作；

“5.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鼓励此类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二

“职权规定

“6. 重申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XXXI) 号决议规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行任务，同时强调该任务具有规范和推动性质；

“7. 特别重申委员会有责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其中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以监督;

“8. 考虑到委员会应根据《生境议程》第 222 至 226 段并依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七章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委员会应在执行其任务时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 具体做法包括对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

“10. 还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有关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问题以及促进全系统协调的方式, 以便协助理事会开展协调工作;

“三

“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结构

“11. 敦促委员会通过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 采用突出重点和分列专题的做法, 最后于 2001 年对《生境议程》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它事项外, 将为评估《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进展提供一个框架, 并与会议的协调贯彻工作相符;

“12. 决定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应与《生境议程》的有关规定密切相关, 以便确保《生境议程》得到有效实施;

“13.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应列入源于生境二会议的以下实质性项目: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

“(b) 审查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人人拥有适当住房”专题相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方案;

“(c)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针对涉及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采用的新做法;

“14. 还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的重点是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和评估其影响。这两届会议将围绕《生境议程》的以下四个实质性领域进行:

“(a) 人人拥有适当住房, 并列入《全球住房战略》的监测工作;

“(b) 在不断城市化的世界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并列入《21 世纪议程》第七章的监测工作;

“(c) 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发展;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15. 还决定：

“ (a) 委员会 1999 年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实质领域；

“ (b) 委员会 2001 年第十八届会议将酌情把重点放在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上；

“ (c)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中心将在 1998 和 2000 年围绕上述四个实质领域分析的国家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编制综合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审议；

“四

“文件编制”

“16. 要求所有联合国文件做到简明扼要，具有分析性并及时提交，重点论述有关问题，并尽可能利用综合性汇报；报告应有行动建议并表明采取行动者；报告应根据联合国的规定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应探讨其它提出报告方式，如口头报告；

“五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确认应更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活力，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形象和吸引高级别政治家参与；

“18.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筹备工作：

(a) 邀请各国组织座谈会或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届会要讨论的专题有关的问题，以此协助届会的筹备工作并就此提出报告；

(b) 促使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合作伙伴参与届会的筹备工作；

“19. 还决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各主要团体可组织与主要团体进行对话并进行小组讨论，而且与所有其它议程项目一样，其形式由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0. 决定考虑在委员会今后届会期间安排讨论重大政策问题的交互性高级别会议；

“六

“秘书处”

“21. 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生境议程》第 232 段有效开展工作，使它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并有效地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中心内应职责分明，以便利实施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与参与后续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进行密切合作；

“2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提交详细报告，介绍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注意其为在该区域实施《生境议程》制定的有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5 月 7 日

第 9 次会议